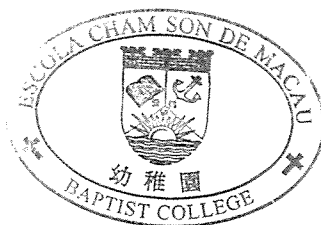


幼稚園通知

茲通知本校幼稚園各級 2016-2017 學年留位費為澳門幣\$800.00。舊生將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前透過華僑永亨銀行進行轉賬扣費事宜，而已申請不辦理銀行轉賬之學生請在上述日期或之前到本校三樓 301 室財務部繳交費用。
逾期繳費者，必須於 4 月 1 日前到三樓 301 室財務部補交。4 月 1 日後仍不繳交留位費者，將不予保留學位。

此致

貴家長 台鑑



澳門浸信中學
幼稚園教務處 啟

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
1516-KIN-PA019

✂-----回 條-----

敬覆者：

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現就讀_____，學號_____

於 2016-2017 學年上學期 ☐將繼續在澳門浸信中學就讀 ☐將自動退學

並同意下列退回留位費之一切條款。

請 貴校在本人授權之永亨銀行戶口內扣款作為敝子弟新學年之留位費。

(註：請在☐內以✓選擇，並於 3 月 10 日前交回班主任收。)

有關退回已繳留位費之條款如下，請各家長留意：

1. 凡最終可升班之本校同學，已繳之留位費將於新學年用作扣減書簿費。
2. 凡被本校勸退之學生，已繳之留位費將在家長辦妥退學手續後 20 個工作天內發還。
3. 凡學生在新學年未能升班，若學生選擇放棄學位，已繳之留位費將不會退還。
4. 凡在任何時間自動退學之學生，已繳留位費將不會退還。

此致

澳門浸信中學

家長簽名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